关于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数据传输有关情况的说明

    鉴于各地反映在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数据的对接传输中存在问题，经与建设部联系，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自建平台与全国平台对接。**建筑工人实名制自建平台的地市要根据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上公布的《数据接口标准字典》、《数据接口标准》等文件，抓紧联系自建平台的软件承建商，尽快进行二次开发，实现两个平台的数据对接。

**二、企业数据上传全国平台。由**建设主管部门创建工程项目信息（该项目应与全国和省建筑市场诚信平台项目库信息一致），创建完后，系统会给项目实名制负责人邮箱发送**数据对接账号**，企业拿到数据对接账号后，自行通过第三方软件实现数据的传输工作。项目实名制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如有错填，后期可修改。

请各市建委（建设局）和宁波市城管局，抓好督促落实，并于3月21日前实现本地所有在建建筑工程项目开展建筑工人信息采集和传输。

附件1：数据接口标准字典；

附件2：数据接口标准；

附件3：创建工程项目信息表（供参考）；

中建电商联系人：杨经理，13929519501

省建设厅厅联系人：吴江 ， 0571-8989204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3月 20日